【關廠工人訴訟案法律文件】

法律文件一：行政訴訟答辯狀

行政訴訟答辯狀

股　　別：仁 股
案　　號：102　年度　訴　字第 1638　號
被　　告：劉傅秀妹　　詳卷
被　　告：劉夢遠　　詳卷
訴訟代理人：吳俊達律師 設：　台北市[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周宇修律師 設：　台北市[redacted]
電話：[redacted]
林弦璋律師 設：　同上
原　　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法定代理人：林三貴　　設：10346 台北市[redacted]

為普通法院移送之清償債務事件，依法答辯事：

壹、答辯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貳、答辯理由

一、本件應係國家以公法契約給付勞工津貼，絕非原告所指借貸契約。

(一)本件事實源於勞動檢查部門怠忽《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二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十條所賦予之職責，未依法執行職務，要求雇主提撥足額準備金，致勞工原本得向資方主張之退休金與資遣費等財產權利，遭受到嚴重之侵害，監察院於本案之調查報告亦為此旨。是本原告本已有國家賠償責任之產生可能，或至少對勞工所受遭遇及損失有所虧欠，今非但不積極履行其主管機關之法定責任，善盡國家保護義務，反動用大筆預算對本案處於不利地位之被告等多名勞工興訟，國家卸責至此，令人深感遺憾。

(二)又本件勞委會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下稱系爭要點），其所依據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修正後之《就業服務法》於民國

91 年實施時，其第 24 條第 1 項即明定:「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於後段加入「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亦同此發放「津貼或補助金」之意旨，將「發放津貼或補助金」予以明文化。對照修正前與修正後加入之文字可知，修正後始明確加入行政機關單方給付之授權文字，再對照系爭要點之內容、目的，亦可證明，系爭要點即實係修正後津貼或補助之內容，尤以其目的為「安定生活」最為明顯。然因法律修正前並無得作為此種津貼或補助金發放之文字，為免造成如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討論時與會委員所指之違失，故委婉以「貸款」之名義發放。由《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修正前後對照，系爭要點之制定過程及系爭契約之目的，參以相關宣導及協商過程可知，系爭契約簽定時所撥付之款項，實屬《就業服務法》修正後所稱之「津貼」。為保障失業之關廠工人生活安定，國家透過就業安定基金之發放，達成公行政任務。依我國學界、實務判斷公私法區分之通說(新主體說)，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津貼，本僅得由國家來實施，故為公法關係，至為灼然。

(三)再依大法官釋字 533 號之標準，從「契約主體」、「契約標的內容」與「契約目的」三個角度，來判定法律關係是否為行政契約，本件系爭「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乃係為了實現「協助關廠歇業勞工，獲得就業機會，安定生活」之特定行政目的，而依系爭「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所執行之「行政契約」公法行為。換言之，本件原告起訴所據之系爭契約，其主體一造為行政機關；系爭契約內容並表明其授權締約之依據，乃係「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為一行政命令法規範，亦即為公法，並且又以《就業服務法》暨《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公法為其法律依據；締約之目的，在於「協助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獲得就業機會，安定其生活」，以實現《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主管機關對左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特定之勞動以及就業之行政任務，顯在直接實現法律所定之行政任務，應屬於行政契約。

(四)綜上所陳，本案之背景脈絡是為了彌補政府怠於監督，致雇主未依法提撥足額法定退休金，故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為依據，以相當於退休金、資遣費之津貼補償勞工所受之損失，性質上係屬「有因的社會補償」，絕非原告所指民事借貸關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需返還上開津貼，自屬顯無理由，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二、本件系爭契約並無民事消費借貸之合意，絕非民事一般消費借貸契約，而係帶有補償性質之代償措施，原告並無請求返還之權利。

(一)本件桃園縣府通知撥款、貸款契約書簽字、貸款申請表填寫，三者的日期、順序，和一般正常貸款流程下的順序正好相反。實際上，勞委會已經決定、同意撥款，才通知工人們去銀行辦手續，因而簽下系爭「貸款契約書」。且所謂的「貸款」，根本沒有經過審核、徵信，未調查借款人、保證人的財力、信用，也未評估還款能力，更沒調查工人們的新工作狀況等涉及、影響「貸款金額」、 「還款方式」評估的重要因素。這點也可以證明：要求找「保證人」也是個幌子，完全沒有針對「還款能力」評估的原因，乃因本案制度自始屬於代償措施，根本不要求工人們必須還錢。

(二)本件「貸款契約書」中，關於「何時還款」、「如何分期」、「利息計算」等文字，都是手寫補填上去，但竟然都沒有蓋上工人的印章，顯然不是在工人們「蓋章、簽名當時」，就已經填好了，而是銀行行員「事後」才補寫上去的。按依照一般簽契約的作法，手寫註記、非制式電腦打字好的文字部分，當場會在旁邊補蓋當事人的印章，以證明當事人也有同意這些手寫註記內容。但在系爭「借款契約書」中關於「何時還款」、「如何分期」、「利息計算」的手寫文字，竟然都沒有加蓋工人或保證人的印章。可見這些手寫註記文字，工人、保證人在契約的 「當事人欄位」上蓋章、簽名時，根本還是空白，被告等並無「同意」這樣的貸款條件。

(三)銀行行員在提供系爭「貸款契約書」給工人們簽字的過程中，都沒向當事人說明「款項將來還是要還」、「怎麼還」、「要怎麼算利息」。加上契約條款核心部分之空白，工人們當時無不確信「這筆撥款是無須還款的政

府代償」。且系爭「貸款契約書」的正本當時只有簽一份，且留存在銀行，工人蓋章簽字後，當場銀行行員並未影印給工人，也沒有事後補寄給工人。直到民法消滅時效的 15 年將屆滿之前，勞委會職訓局對工人，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才提出系爭「貸款契約書」。很多工人和當時找來的保證人，根本都忘了自己曾經有簽過這份文件。

(四)細觀本件與相關案件之「撥款金額」完全等於工人們遭雇主積欠的退休金、資遣費的金額。除了因勞委會有設定 100 萬元上限額度，因此被積欠超過 100 萬元以上的工人只能拿到 100 萬元這種情況外，沒有任何一位工人拿到的撥款,和被積欠的金額數字是不符的。民國 87 年撥款之後，歷年來竟然沒有任何一位工人向「雇主追討」、向雇主提出民事訴訟，勞委會也無法舉證當年除了撥款之外，另有主動告知過工人們「必須注意要向雇主追討欠款」。此更足以證明原告當初所為之撥款給付，本質與目的皆屬「代償」而非「貸款」。

(五)工人們的學歷都在高中（職）以下，甚至只有小學學歷，而保證人的年紀很多比借款人還高齡,甚至保證人比借款工人還缺乏資力(還款能力)。工人們根本看不懂系爭「貸款契約書」上密密麻麻的條款文字「是什麼意思」，例如：「年金法」、「合意管轄」、「期限利益」等等。尤其，涉及到「還款方式」的「年金法」，一直到本件訴訟進行中，主管機關勞委會自己的律師也搞不清楚「年金法」的意義為何。如果連專精法律、深諳契約用語的勞委會律師，官司打這麼久了，都還搞不清楚「年金法」是什麼意思，試問當年這些只有國小、國中、高中學歷的工人們，如何能在倉促簽字的情況下，瞭解什麼叫年金法？

(六)在民國 100 年勞委會出版的《工運春秋》一書中，執筆的作者，經過訪談歷任勞委會主委（包括當年想出這個"貸款"點子的許介圭主委)、查閱勞委會提供的資 料後，明白寫下了「...為解決雇主惡性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許介圭更破天荒的動支就業安定基金，以政府代償方式，先拿出 10 億元代墊，再由政 府向資方求償，成了就業安定基金使用上的特例。...」等文字。

(七)綜上所陳，依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準用民法第 87 條第 2 項之規定：「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在系爭「貸款契約書」的外觀之下，實際上是隱藏了勞委會當年先向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們補償、代償，以公法上津貼填補其國家責任之「真相」，本件屬公法契約，絕非原告所主張之民事一般消費借貸契約，應無疑義。

(八)由於本件事實與契約本質屬於補償性質之代償措施，被告等勞工並不存在還款義務，原告亦不存在任何借款返還之請求權基礎，原告主張顯無理由。

三、原告不存在請求權基礎已如前述。縱認為原告存在請求權，其起訴所據請求，依其所記載之事實，業已罹於時效，不待當事人主張，依法當然消滅。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15 號判決闡謂：「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者。」，準此以言，倘原告依其所訴之事實，足以辨明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二)按「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前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又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是無論現行法或修正前法，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罹於五年時效者，當然消滅，不待當事人主張。

(三)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發生之公法上請求，而其類推適用其他法律時效長於五年者，依實務見解，於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五年即罹於時

效，不待當事人主張，當然消滅：

1. 按法務部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謂：「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無特別規定，經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其他行政法規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後，該消滅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5 年時效期間(亦即其殘餘期間自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期間為長者，應縮短為 5 年)。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釋內容，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自即日起不適用之。」
2.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94 號判決亦謂：「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固規定為 5 年，惟就該條項修正施行前，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間並無明文規定，而係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 15 年期間，又當是類推適用民法時效期間過程中，遇行政程序法修正之情形時，則類推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規定，原則上適用舊法，但當殘留期間長於 5 年時，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 5 年期間。」
3. 準此以言，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發生之公法上請求，而其類推適用其他法律時效長於五年者，依前揭行政及法院實務見解，於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五年即罹於時效，不待當事人主張，當然消滅。

(四)觀原告主張被告等所簽定契約，迄今顯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五年之時效甚久，殊無時效尚未完成之可能。又公法上之消滅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其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即不待當事人主張或為任何之表示，依法律之規定即當然生消滅之效果。準此，原告依其起訴記載之請求，已可認其請求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五)職此之故，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其所據之請求顯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在法律上顯不能獲得勝訴判決，應屬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四、原告不存在請求權基礎已如前述。縱認為原告存在請求權，其長期不行使權利，並於協商期間屢次重申「不會追討」之意，足使被告信賴其不欲行使權利，依「誠信原則」與「權利失效」原則，原告應不得復對被告行使權利：

(一)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728 號民事判決闡謂:「在私法領域內，當事人依其意思所形成之權利義務關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權利人雖得自由決定如何行使其基於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惟權利人就其已可行使之權利，在相當期間內一再不為行使，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情況，足以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任，以為倘其履行權利人所告知之義務，權利人即不欲行使其權利，如斟酌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間之關係，社會經濟情況及其他一切因素，認為權利人在義務人履行其所告知之義務後忽又出而行使權利，足以令義務人陷入窘境，有違事件之公平及個案之正義時，本於誠信原則發展而出之法律倫理(權利失效)原則，應認此際權利人所行使之權利有違誠信原則，而不能發生應有之效果。」; 公法領域亦有相同之規範，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足以明示。

(二)本件原告所主張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借貸契約借款，原告從未曾再向被告等人主張任何權利，在權利人即原告就其已可行使之權利即原告本次所主張之貸與人之權，在長達 14 餘年近 15 年期間內一再不為行使，且原告之主管機關勞委會所指派處理關廠案件之代表人曾多次於各種場合表示要求關廠工人莫再抗爭、絕食等情，對於系爭契約所載款項確係「不用還」、「不會追討」等意思表示，又原告對於被告帳戶中未曾為任何扣款行為，因原告上開行為所造成特殊情況，確實足以引起義務人即被告等人之正當信任，以為倘其履行權利人即原告所告知「不再抗爭、絕食」等行為，原告即不欲行使其權利，再者，斟酌系爭契約所載權利之性質，係依系爭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第 2 條及第 3 條所定，「為協助關廠歇

業失業勞工，獲得就業機會，以安定其生活，對於關廠歇業而失業之勞工，未依法領取法定資遣費、退休金」所為之款項發放，原告既為公法人，對於法律之了解，權利義務之行使均遠勝勞工階級之被告等人，原告既在被告等人履行其所告知之不再抗爭等行為後忽又出而行使權利，足以令被告等人陷入窘境，有違公平及個案正義，本於誠信原則發展而出之法律倫理(權利失效)原則，應認此際原告所行使之權利有違誠信原則，而不能發生應有之效果，故原告提起本訴，應屬無理由。

(三)又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周伯峰亦認：『姑且不論歷任勞委會主委有沒有承諾過不追討，但勞委會沒有進行積極追討是事實，依照該消費借貸契約第二條規定，借款期限是 6 年，而第三條則規定，從第二年起，借款勞工就應該每月攤還本息，60 期後完全還款。但由勞委會現在的起訴來看，勞委會在簽訂契約後，根本沒有執行該契約所定的催討，直到現在時效快消滅前，才要求勞工全額償還，勞委會這樣的作為明顯違反禁反言原則。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第 445 號判決：「按權利人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狀況，足以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以不欲行使權利，或不欲義務人履行義務時，經斟酌當事人間之關係、權益時空背景，及其他主、客觀因素，依一般社會通念，可任期權利之再為行使有違『誠信原則』者，自得因義務人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為舉證，使權利人受到一定之限制而不得行使，此權利失效原則，乃係源於『誠信原則』之特殊救濟方法」(99 年台上 1529 號判決、97 年台上 745 號判決亦同)。勞委會在締約過程已使勞工相信該契約為簽假的，又未依約進行積極追討，更加深形成勞工的信任，而直到時效結束前，才在全國各地到處興訟，明顯符合最高法院所謂違反「誠信原則」，導致權利失效的狀況，更遑論，歷任勞委會主委，如陳菊主委，曾經對勞工表示過不追討，這更讓勞委會現在的行為更是違背「誠信原則」。既然勞委會的權利因違反禁反言原則而失效，其對於勞工的追討行為，即無正當理由可言。』(參被證一，第 25 至 26 頁)。

(四)基上，依「誠信原則」與「權利失效」原則，原告應不得復對被告行使

權利，原告主張顯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本件實係國家怠於執行職務，致勞工無法領取退休金、資遣費，故以津貼方式填補勞工所受損害，屬代償性質之公法契約，絕非需要返還之消費借貸關係。原告身為主管機關，非但不積極履行其主管機關之法定責任，善盡國家保護義務，反動用大筆預算對本案處於不利地位之被告等多名勞工興訟，國家卸責至此，令人深感遺憾。遺憾之餘，被告等勞工為捍衛自身權利，提醒國家應承擔之法治與社會責任，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駁回原告之訴，以維權益，並符法治。其餘答辯理由謹容後補陳。

參、證物

被證一：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周伯峰著，＜關廠工人案：不誠信的國家機關!!＞一文

謹　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具　狀　人：蕭鍾水錦

蕭清文

蕭清漂

蕭清淇

蕭清權

蕭清德

蕭立欣

蕭宏欣

邱蕭連

訴訟代理人：吳俊達律師

周宇修律師

林弦璋律師

法律文件二：關廠工人案件—訪談調查問卷

關廠工人案件-訪談調查問卷（借款人-主債務人用）日期：102/08/13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出生年/月/日：48,[redacted]

2. 案號：101　桃簡/~~訴~~ 1331　股別：瑞股

3. 有無同意委任義務律師代理、協助本件訴訟：☑是、☐否 。

4. 教育程度：☐大學（含以上）、☐專科、☐高中、☐國中、☑國小 。

識字：☑是、☐否 。

5. 當年關廠事件發生時在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公司上班。

6. 您和保證人的關係（如有兩人，分述之）：

和保證人 1：☑親戚 [redacted]、☐同事_____、☐其他朋友。

和保證人 2：☐親戚 _____、☐同事_____、☐其他朋友。

7.「當年」保證人 1：約 70 歲；保證人 2：約_____歲。

8. 請借款人親自簽名（正常書寫習慣）：[redacted]

二、案情釐清：

（一）提示借貸契約書：　（☑目前卷宗內無此文件，第 2—11 題無須回答）

0. 借貸契約書，當時在 ☑公司工廠（自救會）、☐華南銀行、☐家裡 所填寫的。

1. 關於借貸契約書的簽字過程：

☐我帶著印章，到☑公司工廠（自救會）或☐銀行，☑行員或☐自救會代表拿出契約書，指示我簽名、蓋章（＊請核對第 0 題之回答）；

☐空白契約書，拿回家簽名、蓋章後，再由☐自救會代表、☐銀行行員收走；

第 1 頁，共 8 頁

□其他：_____。

2. 借貸契約書「左上方欄位」中簽名是您簽的：☑是、□否、□忘記；僅記住當時行員叫本人簽名、本人才簽名

若是別人簽的，是誰_____簽；簽字前有無經您同意：□是、□否、□忘記。

3. 借貸契約書「左上方欄位」中印章是您的章：☑是、□否、□忘記；

印章是您親自蓋的：□是、☑否、□忘記；

若是別人代蓋，是何人？銀行行員；代蓋前是否經您同意：☑是、□否；

印章有沒有交給銀行行員保管？□有、☑無、□忘記。

4. 借貸契約書「左上方欄位」中日期是您寫的：□是、□否、☑忘記；

若是別人簽的，是誰_____填的。

5. 借貸契約書「左下方欄位」中簽名是您簽的：□是、□否、☑忘記；

若是別人簽的，是誰_____；代簽前有無經您同意：□有、□無、□忘記。

6. 借貸契約書「左下方欄位」中印章是您蓋的：□是、☑否、□忘記；

若是別人代蓋，是誰銀行行員；代蓋前有無經您同意：☑是、□否、□忘記。

7. 借貸契約書「最左方」中華民國日期是您寫的：□是、□否_____、☑忘記。

8. 借貸契約書「最右上方」立約人（姓名）是您簽的：☑是、□否、□忘記；

若是別人簽的，是誰_____；要代簽，有無告知您：□有、□無、□忘記。

9. 借貸契約書「最右方」借款金額（國字）是您寫的：□是、☑否、□忘記；

若是別人填的，是誰銀行行員。

10. 關於借貸契約書中「右半部」各契約條款中「用手寫、蓋橡皮章」補充部分：

□我簽名「當時」是空白的，至於何時、誰手寫填上去的，我並不知道；

第 2 頁，共 8 頁

□我簽名「當時」是空白的，「當場」再由銀行行員手寫填上去；

□我簽名「當時」是空白的，「當場」由□我本人、□在場親友、□在場同事，依照銀行提供的範本（格式）照抄上去；

□我簽名「當時」內容已有，不是空白，且我記得_____

（＊非空白，請說明；如第參條第貳項非空白，則請註記 3-2）已經有字了。

☑其他情況：忘記了，銀行行員說哪裡有要勾的地方，當場人才勾。

11. 您在借貸契約書上簽名、蓋章之前，有無讀過「契約條款內容」（共 12 條）：

□我本人有親自讀過內容，且看了約多久_____（時間）；

□我本人沒有親自讀過內容，但有請別人_____讀完後告訴我內容；

☑沒時間讀過內容，因為是☑簽名當場才拿到、□其他原因_____；

□已經忘記。

12. 借貸契約書填寫當時，我 ☑有、□沒有 和銀行行員見到面、談話；

在借貸契約書上簽名、蓋章之前，銀行行員有、無向您說明、解釋「契約條款內容」（共 12 條）：□有、☑無、□忘記；

借貸契約書上寫到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的規定，您簽名當時 □有、☑無、□忘記 看到上述「要點」的內容。

13. 在借貸契約書上簽名、蓋章時，銀行行員『有』告知您下列『哪些』事項：

（＊行員曾經有提到、說明的部分，請打 V；未提到者，則請勿勾選）

□撥款的金額（數字）、□撥款只是先借給您的貸款、□以後還是要還錢、

□第二年開始，每個月要分期還、 □共分五年，共 60 期來還、

第 3 頁，共 8 頁

□每個月要還多少錢（數字）、□每個月的幾號要固定還錢、

□沒還錢，會直接從您銀行帳戶內扣款、□沒還錢，會找保證人追討、

□撥款的金額不用還，不會追討、□趕快簽名、蓋章，錢就可以領了、

☑行員什麼都沒說、□可以選擇不要辦貸款（不要借錢）、

□其他（請說明之）＿＿＿＿＿＿＿＿＿＿＿＿＿＿＿＿。

14. 填寫契約書當時，保證人 ☑有、□沒有 陪同您一同前往□公司工廠（自救會）或□銀行；若有，保證人是□一位或☑兩位 有到場。

爺爺、奶奶

15. 與行員見面的過程中，行員有詢問過您下列『哪些』事項：

我 ☑有、□沒有 和銀行行員見過面或談話 。

（＊行員曾經詢問過的部分，請打 V；未打 V，則表示未詢問）：

□您的財產狀況（如有無不動產、存款）、□您配偶的財產狀況、

□您的新工作狀況、□每個月可賺多少、□一年可賺多少、

□您與保證人的關係、□已經忘記問過什麼、☑行員什麼都沒問。

16. 與行員見面的過程中，行員有詢問過「保證人」下列『哪些』事項：

依我記憶，保證人 □有、☑沒有 和銀行行員見過面或談話。

（＊行員曾經詢問的部分，請打 V；未打 V，則表示未詢問過）

□保證人的財產狀況（如有無不動產、存款）、□保證人配偶的財產狀況、

□保證人的工作狀況、□保證人每個月可賺多少、□保證人一年可賺多少、

□保證人與我本人的關係、□已經忘記問過什麼、☑行員什麼都沒問。

17. 上述「借貸契約書」，當時您有簽名、蓋章＿＿＿＿＿＿份；

第 4 頁，共 8 頁

銀行有無提供正本或影本予您本人？□有、☑無、□忘記。

銀行有無提供正本或影本予保證人？□有、☑無、□忘記。

銀行如有提供，係□當場 或 □事後 提供的。X

18. 您☒有、□無 拿到銀行撥款「專戶」的存摺（一本簿子）；
(高3)記得

您在借貸契約書上簽名、蓋章之後，☑有、□無 收到銀行的撥款。

您☑是、□否 知道銀行是撥款到華南銀行提供的「個人專戶」內。

您□有、☑沒有 確認、核對過「銀行撥款的金額」。

您☑有、□沒有 從銀行撥款的「個人專戶」中，把錢提領出或轉出過。

19. 關於華南銀行撥款之後，借款人的「還款狀況」：

撥款第二年之後，是否被華南銀行扣款過：□有、☑無、□忘記。

撥款後第六年到期（含以前），是否被華南銀行扣款過：□有、☑無、□忘記。

若有扣款，是華南銀行自 □上述「個人專戶」、□其他華南銀行帳戶中扣款。

借款人□有、☑無、□忘記 將錢存入華南銀行帳戶內，讓銀行扣款。

借款人□有、☑無、□忘記 每個月自行向銀行繳款，若有，原因_____。

總共先後、陸續被銀行扣款、自己還款多少金額？_____。

上述扣款或還款之後，因為 □已經沒錢繳了、 □同事提醒不用繳，所以後面就沒有繼續還款。

20. 沒有繼續還款之後，□有、☑無、□忘記 收到過華南銀行催收（款）通知。

若有，大約民國_____年時收到，大概共收到過_____次；收到通知後，

我□有、□無、□忘記 打電話給 □自救會或□銀行 詢問催款的事；

第 5 頁，共 8 頁

我得到的回覆是：□例行作業，不會向法院提告、□可以暫時不用還錢、□不用理會，不用還錢、□勞委會會幫我們處理、□其他_____。

（二）提示「消費者貸款申請及調查表」（☑目前卷宗內無此文件，第 21-25 題無須回答）

21. 這份文件您曾經看過：□有、☑無、□忘記；若有，□是、□否、□忘記 銀行行員，在簽上述「借貸契約書」時拿給我看的。

22. 這份「申請及調查表」上 □有、□無 我本人的筆跡；若有，是哪個部分，請用筆圈出。

23. 這份「申請及調查表」上的印章， □是、□不是 我本人蓋的；如非本人所蓋印章，□是 _____ 所蓋、□我不知是誰蓋的。

24. 印章是否交給銀行行員保管：□有、□無、□忘記（**＊請核對第 3 題之回答**）

25. 在「申請及調查表」上蓋章的時候：

□該表上的手寫內容，是空白的，當場也沒有填寫。

□該表上的手寫內容，是空白的，當場才填上去，填寫人是_____。

（三）提示「華南銀行放款往來明細表」（☑目前卷宗無此文件，本題無須回答）

26. 本案訴訟之前，銀行□有、☑無、□忘記 提供這份「放款往來明細表」給借款人。

（四）提示「貸款本息攤還表」（☑目前卷宗內無此文件，第 27、28 題無須回答）

27. 本案訴訟之前，銀行□有、□無、□忘記 提供這份「貸款本息攤還表」給借款人。

第 6 頁，共 8 頁

28. 這份「貸款本息攤還表」上，□有、□無 借款人的字跡。

（五）提示「桃園縣政府函」　　（☑目前卷宗內無此文件，本題無須回答）

29. 本案訴訟之前（86、87 年間），借款人□有、□無、□忘記 自縣政府收到這份「發函」。

三、保證人相關事項之確認：（請核對第二部分第（一）項第 14 點之回答）

1. 借貸契約書「左上方欄位」中簽名是保證人親自簽的：☑是、□否、□忘記；當事人接著保證人的手簽名。若是別人簽的，是誰_____簽；簽字前 □有、□無、□忘記 得到保證人的同意。行員要當事人接著潦潦的手簽名因當時潦潦不識字

2. 借貸契約書「左上方欄位」中印章是保證人的印章：☑是、□否、☑忘記；

印章是保證人親自蓋的：□是、☑否、□忘記；

若是別人代蓋，是何人？銀行行員；代蓋前是否得到保證人同意：□是、☑否；

保證人印章有無交給銀行行員保管：□有、☑無、□忘記。

3. 借貸契約書「左下方欄位」中簽名是保證人親自簽的：☑是、□否、□忘記；當事人接著保證人的手簽名

若是別人簽的，是誰_____；代簽前有無經保證人同意：☑有、□無、□忘記。

4. 借貸契約書「左下方欄位」中印章是保證人親自蓋的：□是、☑否、□忘記；

若是別人代蓋，是誰行員；代蓋前有無經保證人同意：☑是、□否、□忘記。

5. 借貸契約書「最左方」中華民國日期是保證人寫的：□是、☑否____、□忘記。

6. 借貸契約書「最右上方」保證人（姓名）是保證人親自簽的：☑是、□否、當事人接著保證人的手簽名

□忘記；若是別人簽的，是誰_____；要代簽時，有無告知保證人：□有、□無、□忘記。

第 7 頁，共 8 頁

7. 關於華南銀行撥款之後，保證人的「還款狀況」：

保證人□有、☑無、□忘記 幫您還錢給華南銀行；

若有，總共先後、陸續（幫借款人）還款了多少金額？_____。

上述還款之後，因為 □已經沒錢繳了、 □別人提醒不用繳，所以保證人就沒有繼續還款。

8. 就您所知，保證人□有、☑無、□忘記 收到過華南銀行催收（款）通知；若有，大約民國_____年時收到，大概共收到過_____次。

四、其他特別需要補充之重要意見（簡要、分點記載即可）：

1、當時是本人拿著保證人（婆婆）的手簽字，因為婆婆不識字。

2、聽當時曾長說是代位求償（還錢）、

3、婆婆：[redacted]（保證人）現已失智、法定代理人是[redacted]（保證人的兒子）。

負責訪談志工（同學）簽名：[redacted]

在拜訪前多了解資料，
收穫在場一

第 8 頁，共 8 頁